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方式： 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项目编码：

预算部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公章）

预算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华文绩评字【2021】第 275 号

馆陶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承担的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以下简称“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保证该项目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有关程序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馆陶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馆财评[2021]第 001 号）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的要求计划和实施评价工作，主要实施程序：获取并审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拨付资金的文件及资金进账凭证，获取并审查项目资金的支付凭证及依据，获取并审查项目相关资料，抽查项目现场状况并进行满意度调查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馆陶县路桥乡安桃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项目牵头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3.项目实施范围：为贯彻落实《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根据国家农村污水治理相关政策的支持，以乡村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美好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美丽乡村建

设，开展馆陶县路桥乡安桃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工作。项目方案规划污水收集范围为安桃园村，项目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站及与其配套的管网工程 1140 余米，污水处理站一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解决安桃园村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置问题，提高安桃园村的生态环境质量，并将处理后的出水用于周边绿化和道路抑尘及站点周边农田灌溉，降低当地地下水开采压力。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作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此项目的具体实施。2020 年 6 月 5 日，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0〕48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馆陶县财政局将 280.00 万元资金拨付至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账户。截止目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实际使用资金 267.05 万元，结余资金 12.95 万元，结余资金全部结存于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账户中，为未支付的项目设备部分质保金。

5.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底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0 年 12 月通过了专家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国家对农村污水治理相关政策的支持，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通过污水处理站及与其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实现 1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可用于周边绿化、道路浇

洒抑尘、周边坑塘补水、景观用水等。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已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了安排。2021年4月9日至4月29日，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评价，经过听取情况介绍、检查会计记录、收集核实信息与数据、现场查看、综合分析等程序，并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后，形成本绩效报告。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考评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判断资金运营状况、风险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严格、客观、公正地对“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组织实施及资金支出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述评价原则设计，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以求严格、客观、公正地对“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出进行评价。指标体系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方面内容，其中：项目决策部分涉及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指标，项目过程部分涉

及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产出指标部分涉及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部分涉及到项目效益和受众满意度指标，四大指标内容一共细分为 22 个小项。(详见附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取专家评估法，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相关专家进行评价打分。根据得分情况划分评价等级，得分区间与评价等级的对照关系如下：

①90 分（含）-100 分（含）为“优”；②80 分（含）-90 分为“良”；③60 分（含）-80 分为“中”；④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要求，由馆陶县财政局牵头，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聘请专业机构，对“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2.组织实施

本项目评价组由 1 名专家组长及 2 名专家组成，由专家组长对项目总把关。

项目首先由绩效评价专家独立完成对项目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的审查，然后进行现场勘查、公众满意度调查等程序；其次，根据内外业资料及现场情况进行项目管理绩效和结果绩效评分，打分完毕后进行汇总、计算；最后，以其平均分数作为该项目评价得分。

3.分析评价

依据绩效目标责任、绩效分析总结等情况对项目进行整体分析评价打分，确定是否不存在重大偏差，并对差距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4.沟通确认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确认评价结果，并提醒项目实施单位关注存在的问题，要求后期改进完善。

5.出具评价报告

专家组签署评价意见，出具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管理职能范围实施，符合馆陶县总体发展规划以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的部门职责，综合得分 2.5 分（满分 2.5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依据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馆陶县路桥乡安桃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选址意见》及馆陶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馆审批发〔2020〕28号要求实施，立项程序规范，审批到位，综合得分 2.5 分（满分 2.5 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已提供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污水处理站及与其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实现 1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可用于周边绿化、道路浇洒抑尘、周

边坑塘补水、景观用水等，项目所在村庄村民满意度达到 95%。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综合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清晰、明确，综合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申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编制并审批，申报的各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项目实施方案总投资估算为 504.54 万元，项目实际合同总额 291.35 万元，与总投资估算金额的差异率为 42.25%，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编制未列示村镇配套工程，与项目目标不匹配，扣减 2 分，综合得分 1 分（满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来源拟为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馆陶县财政资金，未明确资金分配比例，无法明确分配额度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扣减 2 分（满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施方案中总投资 504.54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馆陶县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28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资金到位率 55.49%，扣减 0.9 分，综合得分 1.1 分（满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8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67.05 万元,结余资金 1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8%,剩余资金为未支付的设备部分质保金(设备尚未到质保期限),综合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止评价日,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已使用 267.05 万元,已使用资金实现专款专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综合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理、合规、完整,综合得分 4 分(满分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专款专用,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项目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置专账核算,扣减 1 分,综合得分 3 分(满分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1) 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已完成安桃园村污水处理管网 1140 米并通过了专家验收,项目完成率 100%,综合得分 7 分(满分 7 分)

(2) 污水处理终端建设情况

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已完成安桃园村污水处理终端的建设并通过了专家验收,项目完成率 100%,综合得分 8 分(满分 8 分)。

2.项目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1) 污水管网与处理终端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已完工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专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报告显示，设备安装到位并投入运营，设备安装质量、施工工艺、设计参数、运行情况和出水水质均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得分7分（满分7分）。

(2) 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

设备运行后，由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出具了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出水样品所检测指标均达到《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13/2171-2020）一级A标准，综合得分8分（满分8分）。

3.项目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周期为2020年4月-2020年10月，项目于2020年10月底完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比计划时间晚1个月，根据指标评价体系，计划时间滞后1-3个月的，扣减1分，综合得分9分（满分10分）。

4.项目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实施方案中项目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成本资金额395.10万元，实际工程费用成本280.35万元，节约成本占计划成本的29.04%，成本节约明显，综合得分10分（满分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地解决了安桃园村的水污染问题，改善了村容村貌和居住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卫生水平。综合得分3分（满

分3分)。

(2)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了当地的农村环境质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农村水源的影响，保护了饮用水水源，避免因污水转移带来的经济损失；处理后的出水用于周边绿化、道路抑尘和周边坑塘补水，减少了对洁净淡水资源的使用，降低了总体用水成本。综合得分2分（满分2分）。

(3) 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了当地农村污水处理率，减少了污水中化学有害物质对周边水体的污染，改善了农村水体污染现状，提高了区域环境治理，但通过现场实地查看，安桃园村各户支管网与主管网的配套对接铺设工作开展进度缓慢，生活污水收集率达不到60%，扣减0.8分，得分2.2分（满分3分）。

(4) 可持续影响

馆陶县路桥乡安桃园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区域环境，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为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可持续影响显著，综合得分2分（满分2分）。

2.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通过结合现场查看与问卷走访调查，我们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总体较好，有效改善了当地的居住环境。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效果满意度为83%，根据指标评价体系，满意度在70%-85%之间，扣减1分，综合得分9分（满分10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组织和管理基本执行了相关文件、规范的要求。项目单位财务管理

制度基本健全，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总体有效，项目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对提升安桃园村的人居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因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等，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1.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情况见附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项目保障了资金专款专用；采购履行招投标程序，保障采购流程合规。

（二）主要问题及建议

1.预算编制不科学

（1）预算编制未列示村镇配套工程，与项目要求实施后使得治理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60%以上的目标不匹配。

（2）项目实施方案中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成本金额 395.10 万元，实际工程费用成本 280.35 万元，差异率为 29.0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3）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来源拟为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馆陶县财政资金，未明确资金分配比例，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建议：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做好项目立项，以相关法规政策为依据，以项目效益目标为导向，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未按照项目设置明细账，无法在账簿中明确显示专项资金的收支与结余情况。

建议：按照项目对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预算编制不科学等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